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5月13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鄭姓被告等 18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洩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案由劉仕國主任檢察官、王文成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，經執行 4 次搜索，今偵查終結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鄭○威等18人均提起公訴，涉犯罪名如下：

- (一) 被告鄭○威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。
- (二) 被告楊○涵、李○潔、張○詮、朱○品、林○豪、黃○鴻、賴○倉、湯○軒、曾○鈞、官○賢、廖○銓、陳○笙、蔡○聖、鍾○鴻、李○玟等15人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。
- (三) 被告林○毅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。

(四) 被告李○承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被告鄭○威等人涉犯組織犯罪、洩密罪嫌部分：

(一) 鄭○威為執業律師，其於民國112年間，加入暱稱「銀河車隊-美國」之詐欺集團成員連○瑋所屬犯罪集團(另案偵辦中)後，負責處理該集團旗下車手遭檢警查緝後之相關之法律事務，內容包含遭查緝前之防範措施、遭查緝當下與檢警之應對，與遭查緝後由其自行或指揮安排派案律師擔任落網車手之辯護人，以監視車手是否供出上游成員，並藉此取得車手於偵查中之筆錄內容、車手是否遭羈押、扣案之贓款數額等資訊，並告知連○瑋集團成員，以利該集團上游成員管控風險、調派人力及認列虧損，藉此維持該詐欺集團之存續運作。

(二) 楊○涵、李○潔、張○詮、朱○品、林○豪、黃○鴻、賴○倉、湯○軒、曾○鈞、官○賢、廖○銓、陳○笙、蔡○聖、鍾○鴻、李○玟等15人均為執業律師，亦均明知鄭○威為詐欺集團處理上開法律相關事務，竟與鄭○威共同基於洩密之犯意聯絡，及自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參與連○瑋集團中鄭○威管控之部門，於上開集團旗下車手遭檢警查獲時：(1) 由鄭○威親自或委由事務所法務助理林○毅安排楊○涵(10案)、李○潔(3案)、張○詮(3案)、朱○品(13案)、黃○鴻(8案)、賴○倉(11案)、曾○鈞(4案)、官○賢(4案)、廖○銓(3案)、陳○笙(24案)、蔡○聖(11案)、鍾○鴻(4案)、李○玟(3案)等13人擔任車手之辯護

人，並利用陪同車手製作警詢、偵訊筆錄及聲請羈押閱卷機會，以文字、口述或其他方式將筆錄內容、羈押聲請書等偵查資訊告知鄭○威後，由鄭○威轉知所屬集團上游人員知悉；（2）林○豪（10案）、湯○軒（6案）2人，則係於賴○倉受鄭○威派案後，再由賴○倉轉派擔任車手之辯護人，並利用陪同車手製作警詢、偵訊筆錄及聲請羈押閱卷機會，將筆錄、羈押聲請書等偵查內容告知賴○倉，賴○倉再轉知鄭○威，由鄭○威轉知集團上游人員（各被告後括弧數字為起訴書附表認定洩密之案件數）。

二、被告鄭○威、李○承涉犯洗錢等罪嫌部分：

李○承為會計師，明知鄭○威係上開詐欺集團軍師，仍與鄭○威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2年間某日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虛擬錢包提供予鄭○威，作為收受包含連○瑋集團在內之詐欺集團支付報酬使用。鄭○威收得上開帳戶資訊後，即將上開虛擬錢包地址提供予連○瑋集團用以打入作為報酬之虛擬貨幣，並指揮李○承不定期將收受之款項轉匯至鄭○威名下台新銀行帳戶，其中由連○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打入之虛擬貨幣，業經李○承陸續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之期間，兌換為新臺幣並提領共計1,270萬4,901元至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，並轉匯1,216萬6,500元至鄭○威台新銀行帳戶內（差額53萬8,401元為李○承之報酬）。

三、被告黃○鴻竊錄偵查庭開庭內容部分：

黃○鴻因受邵○○委任，與楊○涵共同擔任邵○○在臺

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刑事案件之辯護人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在上開案件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偵查庭過程中，無故以自備之錄音設備，竊錄該偵查庭開庭過程之不公開活動，進而於同日將錄音檔案傳送予楊○涵。

四、被告黃○鴻等人涉犯洩密罪嫌部分：

黃○鴻於112年間，因受郭○○之男友請託，除自行擔任郭○○所涉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○○號等(案由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)案件之辯護人外，仍引薦楊○涵、李○潔等律師擔任該案其他被告之辯護人。詎黃○鴻竟要求楊○涵、李○潔於律見二人擔任辯護人之在押被告吳○○、古○○時，需回報律見時該等被告之陳述內容或寄會客菜、寄物等需求，以此方式將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黃○鴻知悉，以利黃○鴻將上開資訊回報郭○○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用以進行對應之訴訟策略或出資協助在押被告之需求。

參、量刑意見

建請法院審酌被告鄭○威身為律師，然未潔身自愛，恪遵法令及職業倫理，明知連○瑋等人係詐欺集團重要幹部，所為之詐欺犯行侵害民眾之財產權益甚鉅，仍與之勾結扮演軍師角色，維繫詐欺集團存續，重創律師職業形象。且迄今僅坦承部分洩密犯行，對於洗錢、組織犯罪部分仍矢口否認，犯後態度不佳。又其所為已嚴重妨害國家司法對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，建請從重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以上之刑，以儆效尤（其餘被告量刑意見如起訴書所載）。

肆、其他

本案各該涉案律師之不法犯行除依法起訴外，另就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部分，並將簽分「律他」案，於調查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追究懲戒事宜。